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项目基础信息表	4
摘 要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概况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1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31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1
(一) 总体评分结果及结论	41
(二)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4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六、有关建议	7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3
八、相关附件	74
附件 1 绩效评价打分明细表	75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1
附件 3 访谈记录	91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结果	97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	111
附件 6 实地核查照片	112

项目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3年9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59.27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59.27
其中:中央财政	249.52	其中:中央财政	249.52
省财政	26.79	省财政	26.79
市财政	5.96	市县财政	5.96
县财政	177	其他	177
实际支出(万元)	422.861392		
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统计申报优抚对象人数,落实下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对该笔资金的发放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抚恤补助金按照国家最新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下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为国家的繁荣昌盛贡献青春与力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按时完成抚恤补助金的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209人、重点优抚对象人数≤90人、义务兵人数≤61人、建国前老党员人数≤4人;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他们的社会荣誉感和认同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每月及时、足额下发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质量;提升了他们的社会荣誉感与认同感;提高了义务兵入伍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与管理。但是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没有按月及时下发。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分数为95.6分,评级结果为“优”。		
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缺乏自评监控机制,资金发放不及时 3、相关制度不健全,制度内容不完善		
相关建议	1、完善目标设置,量化指标体系 2、提高自评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3、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4、加强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5、强化结果应用,及时落实整改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的要求，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障和敬意，特设立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旨在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帮助和心理慰藉。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等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

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上级精神,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强化优抚对象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有效落实优抚对象补贴政策,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积极参与到保家卫国、建设祖国的事业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安泽县人民政府、安泽县财政局指示,落实下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59.27 万元,对该笔资金的发放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抚恤补助金按照国家最新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下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士兵的

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为国家的繁荣昌盛贡献青春与力量。

2、项目具体目标

(1) 项目决策

-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 ②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具有明确性；
- ③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过程

- ①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3)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②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③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④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①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②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每月及时、足额下发各类抚恤补助金。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不超过计划成本。

(4)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①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②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③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④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可持续性指标：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评价结论

通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情况严格地审核与考察、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以及问卷访谈统计，综合考虑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方面，通过收集资料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为 95.6 分，评分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19.6	29	28	95.6
得分率	95%	98%	96.67%	93.33%	95.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数据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

为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强化优抚对象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提升优抚对象“精、准、实”服务保障水平。

县镇联动，数据动态管理。在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基础上，各镇（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严格执行优抚对象减员月报告制度，确保全面及时掌握本镇（乡）优抚对象动态情况。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后及时对优抚对象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

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再将优抚对象人员增减、抚恤补助标准调整等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按备案后的发放名册建立抚恤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资金据实发放。

多方对接，高效规范发放。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流程建立联通联动机制。定期向安泽县财政局报送优抚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代发银行对接协调，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拨付和上账工作。

2、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坚持抚恤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逐级做好每月优抚对象信息核实工作，确保优抚补助能够全对象、全类别按月足额发放到每一位优抚对象手中。2022年1月1日-2023年9月31日，共计拨付项目资金422.861392万元，涉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重点优抚对象90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61人、建国前老党员4人。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他们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3、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控制

为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下发，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分配和使用项目资金。同时，

退役军人事务局还进行了 2022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从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信息化情况等四大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意识及管理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但在指标值设置方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例如：效益指标中提高义务兵入伍率的指标值设为“有效提高”，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缺乏自评监控机制，资金发放不及时

退役军人事务局尚未建立全面、系统的自评监控体系，未能有效跟踪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自评意识不足。在 2022 年度未进行自我评价和总结，忽视了内部自我反思和改进的重要性。究其原因可能是部门对绩效自评的目的认识不清，认为这项工作可有可无，忽视了自评对于发现问题，提升项目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实际执行绩效目标的过程中，由于绩效监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完成度不够，资金发放存在滞后性。

3、相关制度不健全，制度内容不完善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只是参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尚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符

合本县实际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管理方案，因此，该项目只有简单的操作流程，缺乏项目后续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六、相关建议

1、完善目标设置，量化指标体系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培养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操水平，规范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目标设置方面，应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绩效目标，在指标值设置方面，应能够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因此，效益指标“提高义务兵入伍率”的指标值应进一步量化。

2、提高自评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自评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环节，通过自评能够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以改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首先，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提高对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其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其次，做好单位自评与绩效监控工作，包括对项目总体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明确，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内容；最后，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绩效监控和自评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细化制度内容，明确考核内容、方法、标准、流程以及结果应用等，确保制度具有可

操作性、执行力、公平性和透明度。

3、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抚恤补助资金事关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关系到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始终把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中心位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管理办法，及时梳理各镇（街道）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申报流程、身份认定信息确认审核、资金申请、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专项资金管理、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流程，形成完善的抚恤补助资金实施管理方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4、加强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公示公开是提升工作透明度，加强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手段。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制定公示公开的相关制度，明确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限及责任主体；针对每年新出的有关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相关政策，抚恤补助资金的来源、用途、分配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将公示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重视程度；建立和维护官方网站，作为信息公示公开的主要渠道，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鼓励公众对公示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公众反馈的问题。

5、强化结果应用，及时落实整改

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客观反映，不

仅能够反映过去的工作成效，还能对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改进的方向。因此，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未达标的部分，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障和敬意，特设立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旨在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帮助和心理慰藉。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等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上级精神，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强化优抚对象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有效落实优抚对象补贴政策，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2、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字发〔2006〕101号）；

(2)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

(3)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3号）；

(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

(5)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6）《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

（7）《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81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28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41号）；

（10）《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社〔2022〕218号）；

（11）《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

（12）《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

（13）《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14）《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15)《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申报人数,每月按照国家最新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下发到各优抚对象;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升他们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有效提高义务兵参军入伍积极性;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

月增加 50 元，达到 590 元/月/人（7080 元/年/人）；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760 元/月/人（9120 元/年/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4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8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2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照现行渠道解决）。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 号）文件要求，从 2016 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倍的标准计发。

确定安泽县 2022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伤残抚恤金：因战三级 84700 元/年/人、因公五级 47410 元/年/人、因病五级 44030 元/年/人、因公六级 40080 元/年/人、因病六级 33860 元/年/人、因公七级 28820 元/年/人、因公八级 18160 元/年/人、因公九级 13560 元/年/人、因公十级 10140 元/年/人；“两参”人员 750 元/月/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745 元/月/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60 元/月/人；烈属抚恤金 33860 元/年/人；遗属补助金 2280 元/月/人；烈士子女 590 元/月/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0 元/月/人；义务兵优待金 29496 元/年/人；建国前老党员 50 元/月/人和 730 元/月/人。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 号）文件要求：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达到 645 元/月/人（7740 元/年/人）；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810 元/月/人（9720 元/年/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

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800 元/月/人（9600 元/年/人）；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800 元/月/人（9600 元/年/人）。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确定安泽县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伤残人员中：因战三级 92320 元/年/人、因公五级 51200 元/年/人、因病五级 47110 元/年/人、因公六级 43290 元/年/人、因病六级 36230 元/年/人、因公七级 30840 元/年/人、因公八级 19910 元/年/人、因公九级 14510 元/年/人、因公十级 10850 元/年/人；“两参”人员 800 元/月/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895 元/月/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10 元/月/人；烈属抚恤金 36910 元/年/人；遗属补助金 2440 元/月/人；烈士子女 645 元/月/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4 元/月/人；义务兵优待金 29496 元/年/人；建国前老党员 50 元/月/人和 795 元/月/人。

2022 年安泽县重点优抚对象预计 90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预计 209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预计 61 名，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4 人。2023 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预计 234 人。

确定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为 459.27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5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6.7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9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77 万元。

5、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共计拨款 459.27 万元。其中包括：

①2022 年 2 月 10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5 号），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 169 万元，共计 177 万元。实际到位 177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②2022 年 3 月 18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38 号），下达 6.2 万元。实际到位 6.2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③2022 年 6 月 21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安财社〔2022〕24 号），下达 174.79 万元。实际到位 174.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8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3.93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④2022 年 9 月 27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10 号），下达 31.92 万元。实际到位 31.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6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⑤2022年11月14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0号），下达63.4万元。实际到位6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4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⑥2022年11月14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3号），下达5.96万元。实际到位5.96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6、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拨付345.951392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1月-2月的37.464846万元。全部用于拨付全县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去世，增发一次性定期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年底结余113.318608万元，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1、表1-2。

2023年年初结转上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76.91万元。2023年3月-2023年9月31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拨付76.91万元，用于拨付全县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去世，增发一次性定期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年底无结余。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2。

表 1-1 2022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时间	补发 2021 年新增一年军龄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补发 2021 年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截至目前全县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补发 2022 年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2022 年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去世，增发一次性定期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		合计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金额 (元)
2022 年																	
3 月	6	3990	5	17160	176	47150	29	22350	90	117294.04							207944.04
4 月					209	55550			89	116544.04	1	475					172569.04
5 月					209	55550			90	124298.19	1	9000					188848.19
6 月					208	55350			90	118094.87	1	2400					175844.87
7 月					208	55350			90	118094.87							173444.87
8 月					208	55350			90	118094.87							173444.87
9 月					208	55350			90	118094.87			30	884880			1058324.87
10 月					208	55350			90	118094.87			31	914376	4	4680	1092500.87
11 月					207	72666			90	152252.31	1	3636					228554.31
12 月					206	59238									4	10920	70158
合计		3990		17160		566904		22350		1100862.93		15511		1799256		15600	3541633.93
<p>备注：依据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有关通知，经审核我县 6 名 1961 年及以前出生农村籍退役士兵相关待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0〕38 号精神和晋退役军人发〔2020〕22 号通知，2020 年 8 月 1 日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精神和晋退役军人发〔2021〕30 号通知，2021 年 8 月 1 日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p>																	

表 1-2 2023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时间	补发 2022 年新增一年军龄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补发 2022 年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截至目前全县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补发 2023 年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2023 年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去世, 增发一次性定期生活补助金、死亡抚恤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		合计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金额 (元)
2023 年					205	59130			90	253268.46					4	3120	374648.46
1 月					205	59130			90						4		
2 月					205	59130			90					4			
3 月			29	42012	205	59130			89	121623.41	2	90431.6					313197.01
4 月					234	67554			89	119205.07	2	1432					188191.07
5 月					234	67554			89	120975.07							188529.07
7 月					234	67554											67554
8 月					233	4638											4638
9 月					231	6988.93											6988.93
合计				42012		391678.93				615072.01		91863.6				3120	1143746.54

备注：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和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通知，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4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依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41号文件通知：规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全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必须按月发放。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精神和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通知，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

7、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及时组织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资金使用及资金拨付流程，同时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财务管理制度的思路和政策，为搞好财务工作在制度上予以了保证，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按项目管理资金，实现了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相互衔接，协调运行。首先，将所有项目资金都列入项目计划进行管理，明确每一个项目的投资构成和相应的建设任务。其次，将“按项目管理资金”贯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包括财政预算指标的下达、指标台账的建立、资金的报账拨付、资金的账务核算管理、项目的决算、资金的监督检查等等，都紧密结合项目管理进行。

8、项目组织管理

(1) 各组织管理方职责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由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方主要涉及实施单位和受益群众，各单位主要职责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各组织管理方主要职责

组织管理方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拨款单位	安泽县财政局	负责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并落实资金拨付；对拟开展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财政支持项目实施绩效

组织管理方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评价工作等。</p> <p>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及时、足额下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规定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对项目资金做好内部控制和管理；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p>
受益群众	安泽县各种优抚对象	负责监督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参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研及意见反馈工作。

（2）项目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强化优抚对象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提升优抚对象“精、准、实”服务保障水平。

县镇联动，数据动态管理。在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基础上，各镇（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严格执行优抚对象减员月报告制度，确保全面及时掌握本镇（乡）优抚对象动态情况。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后及时对优抚对象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再将优抚对象人员增减、抚恤补助标准调整等变

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按备案后的发放名册建立抚恤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资金据实发放。

多方对接，高效规范发放。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流程建立联通联动机制。定期向安泽县财政局报送优抚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代发银行对接协调，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拨付和上账工作。

（3）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申报。2022年2月，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要求，申请2022年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8万元；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要求，申请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169万元；2月6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晋财社〔2021〕208号）要求，申请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6.2万元；6月，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文件要求，申请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74.79万元；9月13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

141号)要求,申请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经费31.92万元;11月4日,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社〔2022〕218号)要求,申请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共计5.96万元;10月31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28号)要求,申请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共计63.4万元。

资金下达。截至2022年11月14日,安泽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向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共计459.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9.5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6.7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5.9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77万元。

组织实施。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实施单位,在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2年1月-7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每月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2年8月-2023年7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每月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3年8月-9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每月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

项目验收。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核实优抚对象名录，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每月及时足额下发。截至2023年9月31日，共计拨付项目资金422.861392万元，涉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重点优抚对象90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61人、建国前老党员4人。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他们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安泽县人民政府、安泽县财政局指示，落实下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459.27万元，对该笔资金的发放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抚恤补助金按照国家最新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下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为国家的繁荣昌盛贡献青春与力量。

2、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产出数量：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②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③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④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2) 产出质量：①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②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3) 产出时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吻合或提前；

(4) 成本控制：项目实际支出≤项目预算。

效益类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①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②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③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④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 可持续性指标：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3)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了解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59.27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具体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4、绩效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激励约束的原则

实施绩效评价。

科学公正。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相关规定实施，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通过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激励约束。本次绩效评价将根据评价结论，提出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实质性挂钩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自觉接受安泽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检查监督，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支出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是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个阶段涉及的影响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判，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以及随机抽取该项目一定数量的受益对象填写网络问卷，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由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打分工作，共同对项目效果进行论证；同时，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访谈与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与效果，以此来评价项目效益等相关目标的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7) 《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0〕5号）；

(8) 《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报告》（安退役军人发〔2020〕7 号）；

(9)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

(10)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 号）；

(11) 《关于申请拨付山西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报告》（安退役军人发〔2022〕40 号）；

(12) 《关于申请拨付山西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报告》（安退役军人发〔2022〕49 号）；

(13) 《关于申请拨付临汾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报告》（安退役军人发〔2022〕52 号）；

(14) 《关于对预算指标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的通知》（安财社〔2022〕161 号）；

(15)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

(16)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 号）；

(17)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

(18)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19) 《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

(20)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21) 《关于配合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函〔2024〕2号）；

(22) 《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3) 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4) 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支付凭证；

(25)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花名表；

(2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表；

(27) 2022年、2023年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每月定期补助发放花名表；

(28)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本项目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提供的《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计划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项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等文件作为项目行业绩效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项

目可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作为历史绩效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安泽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财绩〔2021〕7号）《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4〕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的角度出发，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联系项目实际情况，形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之后对产出、效果类指标按照可操作、可量化的方面，对每个指标体系进行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设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决策部分占

20分、过程部分占20分，产出部分占30分，效益部分占30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类型、涉及单位等特点分工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具体人员安排及工作职责见下表 2-1。

表 2-1 人员安排及分组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职责
1	李伟	高级工程师	主评人	统筹组织安排人员及协调分工；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行性，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负责把控对项目各项内容的评价等。
2	李嘉玉	中级绩效评价师	组长	统筹项目调研工作，负责确定项目评估重点，设定评估标准，收集评估数据，分析评估结果；对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审查；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等。
3	张成瑞	初级绩效评价师	组员	负责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参与项目调研，分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等。
4	曹欣愉	初级绩效评价师	组员	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参与项目调研；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等。

2、评价时间及工作进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充分搜集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②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织者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实施阶段（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2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④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3) 报告阶段（2024年10月23日至11月10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

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

②论证报告。评价组织者为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出具修改意见。

③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组织者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④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分结果及结论

通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情况严格地审核与考察、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以及问卷访谈统计，综合考虑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方面，通过收集资料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为 95.6 分，评分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19.6	29	28	95.6
得分率	95%	98%	96.67%	93.33%	95.6%

(二)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但绩效指标的效益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2.1%，项目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且项目实施单位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制度。

项目产出情况：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拨付 422.861392 万元，涉及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8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重点优抚对象 90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 61 人、建国前老党员 4 人，完成率 100%；2022 年和 2023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422.861392 万元，全部用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专款专用率达到 100%；项目实际实施的时间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1 日，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都是每月及时下发，但是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没有每月按时下发，而是在 2022 年 10 月、12 月进行补发，资金发放存在滞后性；项目到位资金为 459.2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422.861392 万元，实际投资额较核准投资额节约 36.408608 万元，节约率 7.93%，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没有超过计划成本。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提高了义务兵入伍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2.4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进行考核，该项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分值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总分		20	19	95%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文件要求：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对象人员情况（不含老党员）进行审核，并逐级及时汇总上报。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抚恤补助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将优抚对象人员增减、抚恤补助标准调整等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按备案后的发放名册建立抚恤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资金据实发放。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包括：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相关文件要求，每月及时、足额下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规定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对项目资金做好内部控制和管理；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他们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表可知，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项目实施前期编制了项目预算，并获得批复。项目设立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责任主体明确，项目实施依据明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安泽县县（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459.27 万元，具体实施期绩效目标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义务兵人数	≤61 人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 人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209 人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总额	≤459.27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提升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合理。从项目总体目标来看，该项目与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总体上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安泽县县(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在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相对应，但社会效益指标中的提高义务兵入伍率的指标值设置的是“有效提高”，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没有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内容：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590 元/月/人（7080 元/年/人）；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760 元/月/人（9120 元/年/人）；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提

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4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8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2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照现行渠道解决）。

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 号）文件要求，从 2016 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倍的标准计发。

确定安泽县 2022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伤残抚恤金：因战三级 84700 元/年/人、因公五级 47410 元/年/人、因病五级 44030 元/年/人、因公六级 40080 元/年/人、因病六级 33860 元/年/人、因公七级 28820 元/年/人、因公八级 18160 元/年/人、因公九级 13560 元/年/人、因公十级 10140 元/年/人；“两参”人员 750 元/月/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745 元/月/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60 元/月/人；烈属抚恤金 33860 元/年/人；遗属补助金 2280 元/月/人；烈士子女 590 元/月/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0 元/月/

人；义务兵优待金 29496 元/年/人；建国前老党员 50 元/月/人和 730 元/月/人。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 号）文件内容：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达到 645 元/月/人（7740 元/年/人）；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810 元/月/人（9720 元/年/人）；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800 元/月/人（9600 元/年/人）；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800 元/月/人（9600 元/年/人）。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

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确定安泽县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伤残人员中：因战三级 92320 元/年/人、因公五级 51200 元/年/人、因病五级 47110 元/年/人、因公六级 43290 元/年/人、因病六级 36230 元/年/人、因公七级 30840 元/年/人、因公八级 19910 元/年/人、因公九级 14510 元/年/人、因公十级 10850 元/年/人；“两参”人员 800 元/月/人；在乡老复员军人 1895 元/月/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10 元/月/人；烈属抚恤金 36910 元/年/人；遗属补助金 2440 元/月/人；烈士子女 645 元/月/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4 元/月/人；义务兵优待金 29496 元/年/人；建国前老党员 50 元/月/人和 795 元/月/人。

2022 年安泽县重点优抚对象预计 90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预计 209 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预计 61 名，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4 人。2023 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预计 234 人。确定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459.27 万元。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根据实际统计申报的优抚对象人员数量，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的补助标准拨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实际地方相适应。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部分进行考核，该项指标总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6分，得分率98%，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分值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5	4.6	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总分		20	19.6	98%

1、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共计拨款 459.27 万元。其中包括：

①2022 年 2 月 10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5 号），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 169 万元，共计 177 万元。实际到位 177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②2022 年 3 月 18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38 号），下达 6.2 万元。实际到位 6.2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③2022 年 6 月 21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安财社〔2022〕24 号），下达 174.79 万元。实际到位 174.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8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3.93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④2022 年 9 月 27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10 号），下达 31.92 万元。实际到位 31.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6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⑤2022 年 11 月 14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0 号），下达 63.4 万元。实际到位 6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⑥2022 年 11 月 14 日，安泽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3 号），下达 5.96 万元。实际到位 5.96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为 459.27 万元，实际到位 459.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9.5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6.7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9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77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59.27 万元/459.27 万元）×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5=100%×5=5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出台账可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拨付 345.951392 万元，年底结余 113.318608 万

元，财政收回统筹使用。2023 年年初结转上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76.91 万元。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 31 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拨付 76.91 万元，年底无结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45.951392 万元+76.91 万元/459.27 万元) ×100%=92.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5=92.1%×5=4.6 分，得分率 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收集的资料，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性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为推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定了《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加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规范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促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健康发展。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相关规范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提高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和掌控能力，加强对本项目审核和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廉政管理，确保高质高效、科学安全地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将本县优抚对象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遵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

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流程，全面推行抚恤补助社会化发放。

2022年1月1日-2023年9月31日，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县财政局申报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459.27万元，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的补助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给优抚对象。有效提高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部分进行考核，该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96.67%，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3	3	100%
	C12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3	3	100%
	C1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率
	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C14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专款专用率	5	5	100%
	C2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3	75%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总分		30	29	96.67%

1、产出数量

C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发放人员明细表可知：2022 年 9 月 14 日，发放 2020 年入伍的 30 名义务兵在 2021 年的家庭优待补助金；2022 年 10 月 8 日，发放 2021 年入伍的 31 名义务兵在 2021 年的家庭优待补助金，共计 61 人，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计划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100%=（61/61）×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3 分，得分率 100%。

C12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2022 年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人员花名册可知：2022 年 3 月、5 月-2023 年 2 月，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共计 90 人，每月实际发放 90 人；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5 月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共计 89 人，每月实际发放 89 人，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3 分，得分率 100%。

C1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2022 年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明细可知：2022 年 3 月-5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9 人，每月实际发放 209 人；2022 年 6 月-10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8 人，每月实际发放 208 人；11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7 人，实际发放 207 人；12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6 人，

实际发放 206 人。（人数减少是因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中有人去世）。

2023 年 1 月-2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5 人，每月实际发放 205 人；2023 年 3 月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9 人，3 月-7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34 人，每月实际发放 234 人；8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33 人，实际发放 233 人；9 月全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31 人，实际发放 231 人。

综上所述，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实际发放完成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3 分，得分率 100%。

C14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2022 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人员花名表可知：全县建国前老党员人数共计 4 人，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每月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人数 4 人，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每月实际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人数/每月计划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人数）×100%=（4/4）×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3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C21 专款专用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使用的财政支出金额与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收集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付明细可知，2022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345.95139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76.91 万元，全部用于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专款专用率达到 100%。

专款专用率=(按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使用的财政支出金额/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总额)×100%=(345.951392 万元+76.91 万元/345.951392 万元+76.91 万元)×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指标得分=专款专用率×5=100%×5=5 分，得分率 100%。

C2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下发，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收集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资料，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

军人发〔2021〕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2年1月-7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2年8月-2023年7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要求,确定2023年8月-9月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的优抚对象人数,及时足额下发抚恤补助金。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可知,本项目计划发放项目资金的时间是每月及时足额下发,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都是每月按时足额下发,但是建国前老党员3月-5月的生活补贴是在2022年10月份补发的,6月-11月的生活补贴是在12月份补发的,资金发放存在滞后性。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4、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以及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相关的会计凭证、支付明细可知，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59.27 万元，财政预算到位资金为 459.2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422.861392 万元，实际投资额较核准投资额节约 36.408608 万元，节约率 7.93%。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部分进行考核，该项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分值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	6	6	100%
	D12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	5	5	100%
	D13 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	5	5	100%
	D14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4	4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5	3	60%
D3 满意度	D31 优抚对象满意度	5	5	100%
总分		30	28	93.33%

1、社会效益

D11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明显改善，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中“您认为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的满意度结果可知，本题的满意度得分为 87.11%，表明受益对象对收到抚恤补助金后的生活质量情况比较满意。因此说明，通过发放优抚补助资金能够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另外，根据《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可知，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得到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12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文件以及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资料可知，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严格按照规定每年都在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充分体现了社会对于优抚对象的尊崇和关爱；另外，通过宣传和表彰优抚对象的英雄事迹和贡献，进一步弘扬了正能量，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3 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激励更多社会青年积极参军入伍，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一个一百万人口的县区，名额大约有三十人。根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表可知，安泽县 2020 年参加入伍的义务兵人数是 30 人，2021 年参加入伍的义务兵人数是 31 人，人数较上一年增加了一人。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14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退役军人事务局大厅中设有“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窗口”“网上监督投诉网址”“意见簿”等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和平台。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里“在遇到问题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否能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的满意度结果可知，本题的满意度得分为 93.77%，表明优抚对象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并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无优抚对象针对抚恤补助资金问题的上访的记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可持续性影响

D21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比较规范、稳定、配套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督促。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可知，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但本单位未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优抚对象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的有关精神，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有关规定，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从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信息化情况等四大方面进行自评。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3、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线上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90份，回收有效问卷90份（具体问卷及分析详见附件3）。问卷主要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数据整理与分析，得出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2.46%。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数据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

为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强化优抚对象动态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提升优抚对象“精、准、实”服务保障水平。

县镇联动，数据动态管理。在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基础上，各镇（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严格执行优抚对象减员月报告制度，确保全面及时掌握本镇（乡）优抚对象动态情况。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后及时对优抚对象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再将优抚对象人员增减、抚恤补助标准调整等变动情况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按备案后的发放名册建立抚恤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资金据实发放。

多方对接，高效规范发放。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流程建立联通联动机制。定期向安泽县财政局报送优抚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代发银行对接协调，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拨付和上账工作。

2、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坚持抚恤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逐级做好每月优抚

对象信息核实工作，确保优抚补助能够全对象、全类别按月足额发放到每一位优抚对象手中。2022年1月1日-2023年9月31日，共计拨付项目资金422.861392万元，涉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重点优抚对象90人（每月人数有轻微浮动）、义务兵61人、建国前老党员4人。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他们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3、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控制

为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下发，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分配和使用项目资金。同时，退役军人事务局还进行了2022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从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信息化情况等四大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意识及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但在指标值设置方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例如：效益指标中提高义务兵入伍率的指标值设为“有效提高”，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缺乏自评监控机制，资金发放不及时

退役军人事务局尚未建立全面、系统的自评监控体系，未能有效跟踪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自评意识不足。在 2022 年度未进行自我评价和总结，忽视了内部自我反思和改进的重要性。究其原因可能是部门对绩效自评的目的认识不清，认为这项工作可有可无，忽视了自评对于发现问题，提升项目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实际执行绩效目标的过程中，由于绩效监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完成度不够，资金发放存在滞后性。

3、相关制度不健全，制度内容不完善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只是参照《山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尚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管理方案，因此，该项目只有简单的操作流程，缺乏项目后续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六、有关建议

1、完善目标设置，量化指标体系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培养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操水平，规范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目标设置方面，应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绩效目标，在指标值设置方面，应能够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因此，效益指标“提高义务兵入伍率”的指标值应进一步量化。

2、提高自评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自评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环节，通过自评能够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以改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首先，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提高对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其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其次，做好单位自评与绩效监控工作，包括对项目总体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明确，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内容；最后，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绩效监控和自评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细化制度内容，明确考核内容、方法、标准、流程以及结果应用等，确保制度具有可操作性、执行力、公平性和透明度。

3、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抚恤补助资金事关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关系到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始终把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中心位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管理办法，及时梳理各镇（街道）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申报流程、身份认定信息确认审核、资金申请、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专项资金管理、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流程，形成完善的抚恤补助资金实施管理方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4、加强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公示公开是提升工作透明度，加强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手段。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制定公示公开的相关制度，明确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限及责任主体；针对每年新出的有关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相关政策，抚恤补助资金的来源、用途、分配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将公示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重视程度；建立和维护官方网站，作为信息公示公开的主要渠道，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鼓励公众对公示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公众反馈的问题。

5、强化结果应用，及时落实整改

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客观反映，不仅能够反映过去的工作成效，还能对未来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改进的方

向。因此，应充分认识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性，将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未达标的部分，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仅限于评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其他项目不得使用本报告。

未征得安泽县财政局、相关政府机构及我司同意，本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三：访谈记录

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结果

附件五：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六：实地核查照片

附件 1 绩效评价打分明细表

附表 1-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8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a.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发展规划; b.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c.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是否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d.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a.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b.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4	4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b.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c.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d.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a.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b.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c.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2
	A3 资金投入（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a.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b.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c.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a.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b.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实际地方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4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5	5	5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5	5	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B2 组织实施 (6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a.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b.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c.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d.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a.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b.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a.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b.项目实施程序是否合规; c.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d.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4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计划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100%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C12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每月实际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人数/每月计划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人数)×100%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	3	3
		C1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每月实际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人数/每月计划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人数)×100%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	3	3
		C14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与计划产出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每月实际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人数/每月计划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人数)×100%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3	3	3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专款专用率	考核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使用的财政支出金额与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款专用率=(按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使用的财政支出金额/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总额)×100% 指标得分=专款专用率×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C2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执行率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下发,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1-7月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照2021年提标后的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2分;2022年8-12月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2022年提标后的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5	5
	C3 产出时效(4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准确下发抚恤补助资金,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若其中一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没有按月及时下发,则扣一分,直到扣完为止。	4	3
	C4 产出成本(4分)	C41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时,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时不得分。	4	4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20分)	D11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	考核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明显改善,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本项得3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本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6
		D12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认同感与荣誉感,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本项得3分;项目单位组织宣传和表彰优抚对象的英雄事迹和贡献,本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5
		D13 有效提高适龄青年入伍积极性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激励更多社会青年积极参军入伍,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参军入伍的义务兵较上一年人数增加,本项得满分;人数有所减少,本项不得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及标准	权重	得分
		D14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考核项目实施后,因抚恤补助金引发的上访问题是否明显减少,反映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2022年度、2023年度,无因抚恤补助金引发的上访问题,本项得满分;有一次上访记录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	4	4
	D2 可持续性影响(5分)	D21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比较规范、稳定、配套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督促。	项目实施后,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得2分;对项目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3
	D3 满意度(5分)	D31 优抚对象满意度	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体现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5	5
合计					100	95.6

说明:

- 1、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当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水平,目前我县在乡老复员军、带病回乡和“两参”人员共54人,需发放定期补助。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杜绝走访上访,有效改善其基本生活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整体素质,确保退役军人向好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 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2022年为我县重点优抚对象按 要求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定期 补助,保障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补助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	1人
						带病回乡人数	9人
						两参人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級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						
立项依据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励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保障其入伍后家庭基本生活,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为祖和平贡献青春和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为我县61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共计169万元。			2022年按照文件标准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	≤169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	≤1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前期下达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000		省级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我县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438万元,我县2022年预计共有61名义务兵,需169					
立项依据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保障其入伍后家庭基本生活,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为祖和平贡献青春和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我县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438万元,我县2022年预计共有61名义务兵,需169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按照文件标准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家庭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家庭义务兵优待金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	≤62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 105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8,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8,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9人,共计299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117294.04×12=1407528.48,60周岁农村籍生活补助46850×12=662200,两项共计97万。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杜绝走访上访,有效改善其基本生活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整体素质,确保退役军人向好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2022年为我县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9,共计300人,按标准及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人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209人		60周岁农村籍退	≤20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160.8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160.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发展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发展健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6105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9,300	省级财政资金	13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9人,共计300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117294.04×12=1407528.48,60周岁农村籍生活补助46860×12=562200,两项共计97万。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杜绝上访,有效改善其基本生活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整体素质,确保退役军人向好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1】24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2022年为我县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9人,共计300人,按标准及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人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209人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20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13.9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资金	≤13.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发展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发展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每月按时间节点,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本单位内控制,政府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每月按时间节点,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	≤298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279800元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资金	≤2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发展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保障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每月按时间节点,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具體管理制度,本单位内控制,政府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每月按时间节点,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我县共有重点优抚对象90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08人,共计298人,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 要求发放定期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人数	≤298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准确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及时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126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基本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发展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保障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属于下达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2号)老党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建群老党员4人,按照政策规定每月保障标准为建群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政策规定标准保障建群老党员和未享受优待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本单位内控制,政府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建群老党员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标准发放定期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建群老党员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专款专用每月按标准发放定期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群老党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群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群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建群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16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建群老党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群老党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我县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438万元,我县2022年预计共有61名义务兵,需169万元,此项经费与县级配套资金共同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保障其入伍后家庭基本生活,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为祖国和平贡献青春和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本单位内控制,政府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政策规定,每年及时为现役投入伍新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入伍新兵的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入伍新兵在部队安心服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	≤58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发展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05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安财社【2022】13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入伍新兵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县为单位,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我县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438万元,我县2022年预计共有61名义务兵,需169万元,此项经费与县级配套资金共同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2】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舞当地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保障其入伍后家庭基本生活,使其安心在部队服役,为祖国和平贡献青春和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具體管理制度,本单位内控制,政府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给2021年和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政策规定,每年及时为服役入伍新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入伍新兵的家庭基本生活,确保入伍新兵在部队安心服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义务兵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	≤54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义务兵入伍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发展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 51053	

附件3 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访谈地点: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访谈时间: 2024.11.5 负责人(联系方式): 18636718059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安泽县
项目责任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金额	459.27 万元
访谈内容	
<p>1、请问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哪些? 资金在分配到不同类别优抚对象(如烈士遗属、伤残军人等)时, 遵循哪些具体原则或标准?</p> <p>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适度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 减轻基层财政压力。</p> <p>抚恤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同时,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 财政部门核拨资金, 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 全面推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 减少中间环节, 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p>	
<p>2、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贵单位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p> <p>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 我局按照上级工作要求, 每年对领取抚恤优待资金的人员进行全度确认,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p>	
<p>3、您认为抚恤资金项目在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增强社会归属感方面做得如何?</p>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国家适时地提高了军人优抚对象的抚恤金标准。这种提高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与保障, 还确保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同时, 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 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这种及时的资金发放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关怀与支持, 从而增强了他们的社会归属感。除了资金兑现外, 各级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例如, 为残疾军人配备辅助器具、提供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的护理费等。这些服务保障措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 进一步增强了他们</p>	

的社会归属感。

4、是否有渠道可以反馈关于抚恤资金项目的问题或建议？请您简单介绍。

是的，有渠道可以反馈关于抚恤资金项目的问题和建议。按照上级年度检查工作要求，拓宽监督渠道，利用电话举报、信访举报、网上举报、明察暗访、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网上留言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这些渠道为公众提供了多种反馈和投诉的途径，确保抚恤资金项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5、优抚对象申请抚恤资金的流程是怎样的？审批过程中如何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漏报、错报情况？从申请到资金发放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优抚对象申请抚恤资金的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如户口簿、身份证、抚恤优待证等，并根据不同的优待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些情况下，申请人还需递交通知书、抚恤金项目审核表等材料。

乡镇（街道）审核：街道或乡镇负责审核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并将材料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对象身份核查确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的对象和标准将资金拨付到银行，银行代发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每月 10 日前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为了确保审批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漏报、错报情况，采取认真抓好抚恤补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新增、减员、调整的对象要及时进行更新清理；对年度核查确认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标注、备案、存档，并同步更新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抚恤补助对象实际状态、优抚档案、数据库信息和资金发放名册严格一致。

从申请到资金发放的时间一般为：

办理时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资金发放时间：通常在每月 10 日前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通过上述流程和措施，确保了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并减少了错误和遗漏的可能性。

6、在实施抚恤资金项目过程中，遇到了哪些主要的困难或挑战？这些挑战是如何被识别并尝试解决的？

存在资金延迟发放：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虽然我部门严格按照10日前拨付的原则进行发放，但在实际发放过程中，在资金到达银行代发环节可能存在延迟问题，影响了项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这一问题，我局积极沟通银行部门，通过座谈和发函的方式及时减少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7、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还存在哪些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您有什么期望与建议？

无意见

访谈记录

访谈地点: 安泽县 访谈时间: 2024.11.5 负责人(联系方式): 13934673558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安泽县
项目责任单位	安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金额	459.27 万元
访谈内容	
<p>1、请问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哪些？资金在分配到不同类别优抚对象（如烈士遗属、伤残军人等）时，遵循哪些具体原则或标准？</p> <p>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适度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减轻基层财政压力。</p> <p>抚恤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同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p>	
<p>2、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贵单位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p> <p>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我局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每年对领取抚恤优待资金的人员进行全度确认，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p>	
<p>3、您认为抚恤资金项目在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增强社会归属感方面做得如何？</p>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适时地提高了军人优抚对象的抚恤金标准。这种提高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与保障，还确保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同时，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这种及时的资金发放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关怀与支持，从而增强了他们的社会归属感。除了资金兑现外，各级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例如，为残疾军人配备辅助器具、提供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的护理费等。这些服务保障措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进一步增强了他们</p>	

的社会归属感。

4、是否有渠道可以反馈关于抚恤资金项目的问题或建议？请您简单介绍。

是的，有渠道可以反馈关于抚恤资金项目的问题和建议。按照上级年度检查工作要求，拓宽监督渠道，利用电话举报、信访举报、网上举报、明察暗访、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网上留言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这些渠道为公众提供了多种反馈和投诉的途径，确保抚恤资金项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5、优抚对象申请抚恤资金的流程是怎样的？审批过程中如何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漏报、错报情况？从申请到资金发放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优抚对象申请抚恤资金的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如户口簿、身份证、抚恤优待证等，并根据不同的优待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些情况下，申请人还需递交通知书、抚恤金项目审核表等材料。

乡镇（街道）审核：街道或乡镇负责审核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并将材料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对象身份核查确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的对象和标准将资金拨付到银行，银行代发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每月 10 日前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为了确保审批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漏报、错报情况，采取认真抓好抚恤补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新增、减员、调整的对象要及时进行更新清理；对年度核查确认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标注、备案、存档，并同步更新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抚恤补助对象实际状态、优抚档案、数据库信息和资金发放名册严格一致。

从申请到资金发放的时间一般为：

办理时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资金发放时间：通常在每月 10 日前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通过上述流程和措施，确保了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并减少了错误和遗漏的可能性。

6、在实施抚恤资金项目过程中，遇到了哪些主要的困难或挑战？这些挑战是如何被识别并尝试解决的？

存在资金延迟发放：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虽然我部门严格按照 10 日前拨付的原则进行发放，但在实际发放过程中，在资金到达银行代发环节可能存在延迟问题，影响了项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这一问题，我局积极沟通银行部门，通过座谈和发函的方式及时减少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7、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还存在哪些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您有什么期望与建议？

进一步简化银行部门的发放流程，从而能够更加及时的为优抚对象发放相关抚恤资金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结果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组，为全面了解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财政资金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对此采用满意度问卷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客观、公正、仔细的完成本卷问题，您提供的意见仅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谢谢您的配合！

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地点：_____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

25-30 30-40 40-60 60 周岁以上

2、您的身份是？

优抚对象本人 优抚对象家属

3、您或您的家属一年领取多少抚恤补助资金？

100-1000 元 1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 元

以上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2、您认为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比较及时 一般及时 不及时

3、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4、您认为申请抚恤补助资金的流程是否清晰易懂，操作简单？

流程清晰简单且易于操作 流程比较复杂但操作清晰

流程复杂，操作一般 流程繁琐且操作复杂

5、您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专业性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6、您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7、在遇到问题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否能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提供有效途径但解决问题较慢

提供途径但未解决问题 未提供解决途径且未解决问题

8、您认为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9、您认为在反映关于抚恤补助资金的问题或建议时，渠道是否便捷？

便捷 比较便捷 一般便捷 不便捷

10、如果您对本项目中的问题、建议有所补充，请您提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及范围，为客观评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的社会成效，了解项目受益的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问卷调查。具体的问卷调查分析汇总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项目调查对象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所涉及优抚对象。

（二）调查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发放标准、申请流程、补助发放过程中整体沟通协调以及补助发放的及时性，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生活质量的满意度情况。

（三）问卷发放与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远程发放相结合的形式，由评价组在互联网发布，邀请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线填写、提交。

本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共设计发放问卷 90 份，本次回收有效问卷 90 份，问卷回收率 100%。

（四）抽样方式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项目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的协助下发放。

（五）满意度等级划分

本项目问卷单选题评估体系分为 A/B/C/D，每个选项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4 分/0 分。问卷回收后，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

的满意度比例，即“满意度=（选项 A 比例*10+选项 B 比例*7+选项 C 比例*4+选项 D 比例*0）/10”。总体满意度根据各项指标满意度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

总体满意度根据各项指标满意度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

满意度的计算采用 5 级计算方法，针对调查内容及计算结果按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分为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分值如下：当满意度 $\geq 90\%$ 为非常满意，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为比较满意，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为一般，满意度 $< 70\%$ 为不满意。

（六）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1、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为 92.46%。总体满意度结果见下表。

附表 4-1 满意度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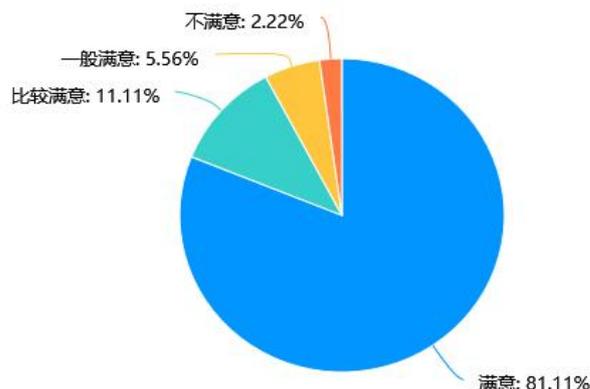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91.11%
2	您认为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94.34%
3	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是否满意？	94.47%
4	您认为申请抚恤补助资金的流程是否清晰易懂，操作简单？	90.22%
5	您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专业性是否满意？	95.67%
6	您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95.34%
7	在遇到问题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否能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93.77%
8	您认为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87.11%
9	您认为在反映关于抚恤补助资金的问题或建议时，渠道是否便捷？	90.12%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合计	92.46%

2、各指标满意度结果统计

Q1、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3	81.11%
比较满意	10	11.11%
一般满意	5	5.56%
不满意	2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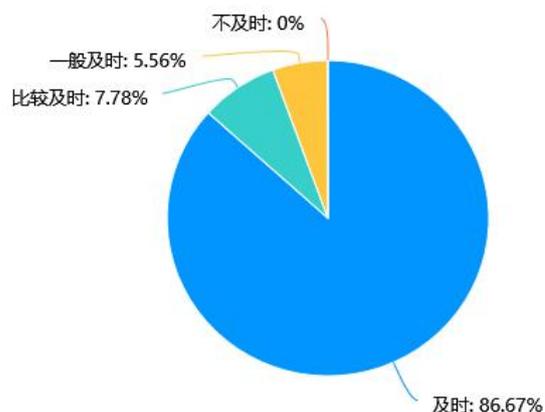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1.11\%*10+11.11\%*7+5.56\%*4+2.22\%*0) / 10=91.11\%$ ，表明受益群众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情况满意。

Q2、您认为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78	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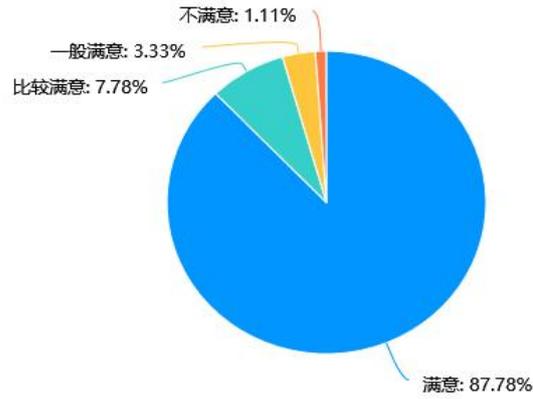
比较及时	7	7.78%
一般及时	5	5.56%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6.67\%*10+7.78\%*7+5.56\%*4+0\%*0) / 10=94.34\%$ ，表明受益群众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

Q3、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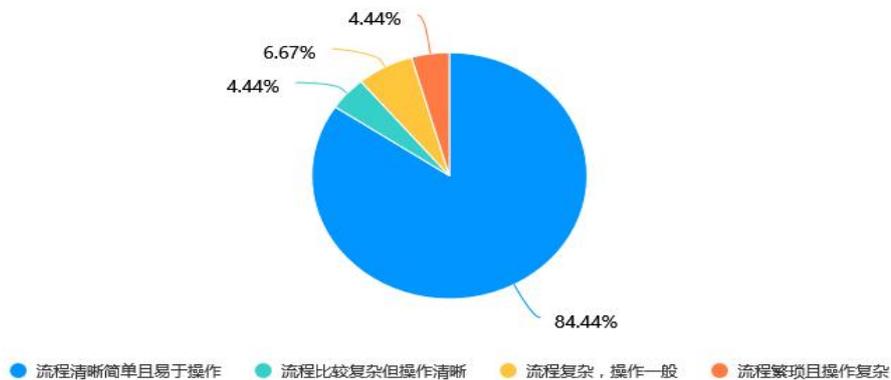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9	87.78%
比较满意	7	7.78%
一般满意	3	3.33%
不满意	1	1.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7.78\%*10+7.73\%*7+3.33\%*4+1.11\%*0) / 10=94.47\%$ ，表明受益群众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满意。

Q4、您认为申请抚恤补助资金的流程是否清晰易懂，操作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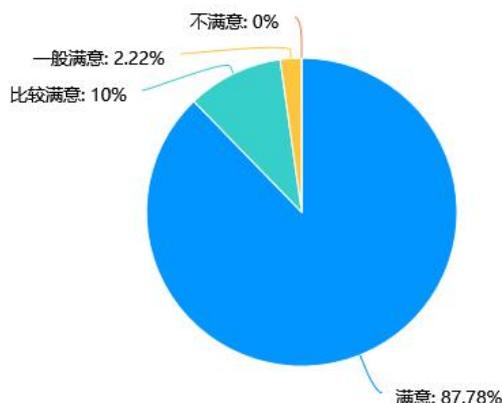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流程清晰简单且易于操作	76	84.44%
流程比较复杂但操作清晰	4	4.44%
流程复杂，操作一般	6	6.67%
流程繁琐且操作复杂	4	4.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4.44\%*10+4.44\%*7+6.67\%*4+4.44\%*0)/10=90.22\%$ ，表明受益群众对申请抚恤补助资金的操作流程情况满意。

Q5、您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专业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9	87.78%
比较满意	9	10%
一般满意	2	2.2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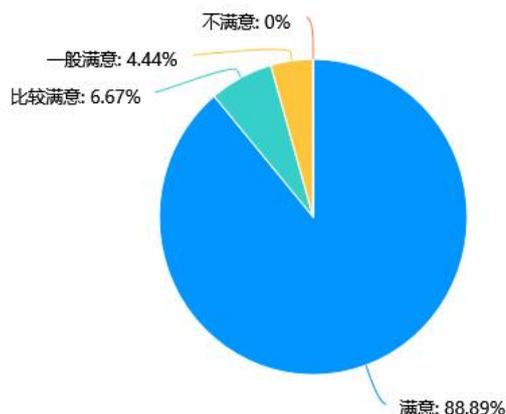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7.78\%*10+10\%*7+2.22\%*4+0\%*0)/10=95.67\%$ ，表明受益群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专业性情况满意。

Q6、您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满意	80	 88.89%
比较满意	6	 6.67%
一般满意	4	 4.4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8.89\%*10+6.67\%*7+4.44\%*4+0\%*0) / 10=95.34\%$ ，表明受益群众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情况满意。

Q7、在遇到问题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否能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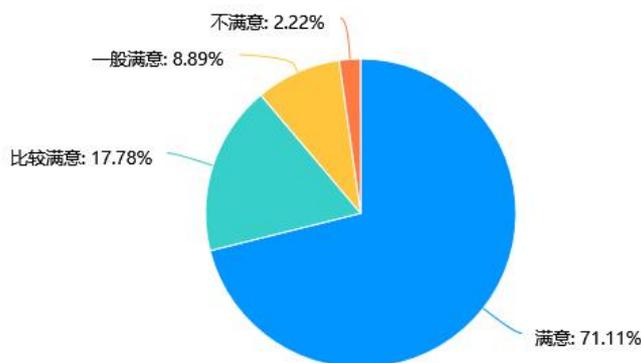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76	 84.44%
提供有效途径但解决问题较慢	12	 13.33%
提供途径但未解决问题	0	 0%
未提供解决途径且未解决问题	2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84.44\%*10+13.33\%*7+0\%*4+2.22\%*0) / 10=93.77\%$ ，表明受益群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局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提供的解决途径情况满意。

Q8、您认为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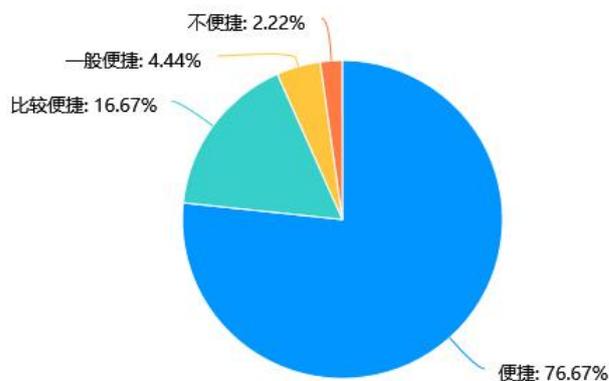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64	71.11%
比较满意	16	17.78%
一般满意	8	8.89%
不满意	2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71.11\%*10+17.78\%*7+8.89\%*4+2.22\%*0) / 10=87.11\%$ ，表明受益群众对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在改善个人家庭生活状况情况比较满意。

Q9、您认为在反映关于抚恤补助资金的问题或建议时，渠道是否便捷？

选项	小计	比例
便捷	69	76.67%
比较便捷	15	16.67%
一般便捷	4	4.44%
不便捷	2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0	



根据统计结果及各选项所对应的分值，本题平均满意度= $(76.67\%*10+16.67\%*7+4.44\%*4+2.22\%*0) / 10=90.12\%$ ，表明受益群众对反映关于抚恤补助资金的问题或建议时的渠道情况满意。

3、问卷调查的信度分析

信度即可靠性，指的是检验结果的一致性程度或可靠程度。信度

分析即用于测量问卷中样本回答结果是否可靠，有没有真实作答。检验信度越高，就表示结果越可信。Cronbach 信度系数为常见的信度测量方法，本文采用这一方法进行信度分析。附表 3-2 为本次社会公众问卷调查数据的信度分析结果。

附表 4-2 问卷调查信度分析

问题	校正项总计相关性 (CITC)	项已删除的 α 系数	Cronbach α 系数
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0.555	0.882	0.887
您认为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0.545	0.881	
您对安泽县 2022-2023 年度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是否满意?	0.808	0.862	
您认为申请抚恤补助资金的流程是否清晰易懂，操作简单?	0.712	0.869	
您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专业性是否满意?	0.622	0.878	
您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0.558	0.881	
在遇到问题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否能提供有效途径并及时解决问题?	0.739	0.867	
您认为领取的抚恤补助资金对改善您或您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0.738	0.866	
您认为在反映关于抚恤补助资金的问题或建议时，渠道是否便捷?	0.593	0.879	
标准化 Cronbach α系数: 0.893			

(本表由 SPSS 软件数据分析可得)

信度分析用于研究定量数据（尤其是态度量表题）的回答可靠准确性；第一：首先分析 α 系数，如果此值高于 0.8，则说明信度高；如果此值介于 0.7~0.8 之间，则说明信度较好；如果此值介于 0.6~0.7，则说明信度可接受；如果此值小于 0.6，说明信度不佳；第二：如果 CITC 值低于 0.3，可考虑将该项进行删除；第三：如果“项已删除的 α 系数”值明显高于 α 系数，此时可考虑对该项进行删除后重新分析；第四：

对分析进行总结。

从上表可知：信度系数值为 0.887，大于 0.8，因而说明研究数据信度质量高。针对“项已删除的 α 系数”，任意题项被删除后，信度系数并不会会有明显的上升，因此说明题项不应该被删除处理。

针对“CITC 值”，分析项的 CITC 值均大于 0.4，说明分析项之间具有良好的相关关系，同时也说明信度水平良好。综上所述，研究数据信度系数值高于 0.8，综合说明数据信度质量高，可用于进一步分析。

（七）结论

经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46%，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满意。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

合规性检查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合规性检查情况
1	项目立项	立项文件	资料齐全，完整
2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
3	资金投入	资金申报及下达文件、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台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料齐全、内容完整
4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监控制度、财务 明细账	资金拨付、使用流 程完整合规
5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归档资料	制度资料齐全、档 案资料保存完好
6	产出数量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金花名表、2022 年和 2023 年全县各类优抚对象每月 定期补助发放花名表、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发放花名表	资料完整
7	产出质量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表	资料完整
8	产出时效	实施进度计划、相关证明资料	资料完整，按时完 成项目计划
9	产出成本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明细账	实际成本未超计划 成本
10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附件 6 实地核查照片





